小区制售饮用水设备旁竟是垃圾桶

徐荔 E-mail:fzb_zhoukanbu@163.com

公益诉讼守护市民"生命源泉"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你能想象,小区里制售饮用水的设备旁边,竟然摆放着有害垃圾桶 吗?有的,周围堆放着拖把、凉席等杂物;有的,明明设备出水口已出现破 损甚至滴漏,不仅未及时修复,每日巡查表上竟赫然勾了"合格"……

这样的现制现售饮用水你敢喝吗?如何以法治方式守护市民饮用水 的安全?日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对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进行专 项调查,走访了辖区内近 30 个小区,发现诸多安全隐患,认为有侵害 社会公共利益风险。该院迅速"亮剑",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审查,并 向有关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对现有设备开展全面检查,严肃查处违 法违规情况。





资料图片

专项调查:走访辖区近30个小区

"就在家门口,一天 24 小时都能接水, 而且比桶装水还便宜。"近年来,上海许多 小区都安装了现制现售饮用水机器, 因其 价格低廉、方便快捷备受市民青睐。

然而,这些现制现售饮水器常年暴露 在外风吹日晒,安全问题究竟如何?

自 2019 年 6 月起, 虹口检察院紧盯饮 用水安全问题,对该区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 开展了专项调查。

"我们了解到,虹口区约有此类设备 90余个,分布在不同的小区,其中多为老 旧小区。要想知道真实情况如何,没有别的 办法,只能一个个小区跑,一个个看。"虹 口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万力坦言。

于是,接下来的大半个月里,万力和检察 官助理的足迹遍布了辖区内近30多个小区。 对小区内设置的制售饮用水设备进行了扎实 的排查,并固定了证据。

梳理问题:设备附近摆垃圾桶 巡查制度流于形式

"排杳讨程中,我们发现一些小区现 制现售饮用水设备附近摆放有害垃圾桶, 有的堆放着拖把、凉席等杂物。"万力和同 事在排查中发现,这些制售饮用水的设备 存在问题还真不少

据了解,《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管理办法》规定,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 要保持供水设备、设置及其周围环境整洁。

然而,现实的情况却是:部分现制现 售饮用水设备周边环境未达卫生要求。 "比如,广灵二路上的一个小区,饮用水设

备后1米处竟然摆放有害垃圾桶。还有不少 小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底部有垃圾,周 围有拖把、凉席等杂物堆放。这显然是不合规的。"万力介绍。

此外,管理办法还要求现制现售饮用水 经营单位应当在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醒目 位置,公示单位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卫生管理 员联系方式、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但虹 口区检察院在走访排查中发现,有部分设备 公示信息不全或者公示设备名称与实际设备 名称不一致; 部分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与公

示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设备品牌型号不符。

尽管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消毒、维护以 及每日巡查记录机制有明确规定, 但排查中 却发现这一制度落实并不到位。部分小区并 未巡查, 部分每日巡查变成了每周巡查, 次把一周的信息都填好了

"还有的小区每日巡查形同虚设,比如 曲阳路上一个小区里的饮用水设备滴水口已 经明显破损未及时修复,巡查记录上却记载 合格'。这些都给市民饮用水安全埋下了隐 万力坦言。

精准"亮剑": 制发检察建议 严处违法

针对排查发现的一系列问题, 虹口区 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们迅速出击,保障 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在充分调查、集中研判与行政机关进 行会商沟通的基础上, 虹口区检察院及时 向相关监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检察建议 清晰梳理出排查中发现的四大突出问题,并 明确建议:"依法对辖区内上述现制现售饮 用水设备公示信息不全、每日巡查制度未落

实、现场设备与公示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设 备品牌型号不符等违反卫生管理制度的行为 进行查处,严格履行卫生监督管理职责。依法 对目前辖区内90台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开 展全面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情况。

记者了解到,目前,有关部门已全面采 纳检察建议内容并迅速做出整改。现已依法 对辖区内 90 台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开展了 全面检查,对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严肃查处。

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开 展相关培训。公司、物业、居委会针对新增 垃圾箱与饮用水设备相邻问题建立了三方协 调机制。巡查制度采取定期巡查、不定期抽 查、联合专项执法检查、不定期水质采样等 灵活多样的检查方式。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单位, 在线上线下予以公示, 并及时通过饮 用水宣传周及媒体刊文等形式宣传现制现售 饮用水卫生知识。

正义说法>>>

利剑出鞘 还需更"硬核"、更精准

饮用水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身体 健康和生命安全, 应当坚持最严谨的标 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饮用水安全 风险, 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守护人民群众 "生命源泉"

其实, 这只是虹口区检察院开展公益

记者了解到, 2019年以来, 虹口区检 察院共排摸公益诉讼线索 46 件, 立案 37 件 (其中行政公益诉讼 33 件、民事公益 诉讼 4件),制发检察建议 17份,提起刑 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4 件。其中不乏社会 影响力大的精品典型案例。

在虹口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从 来不是"独角戏",也不是"单打独斗"。

早在2019年3月, 虹口区就出台了全市 首个区级地方党委、政府制定的《关于支 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 见》、明确了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纪检 监察机关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的协 作配合新机制、新格局。

从保护历史建筑, 到保护国有资产 再到解决高压电线等民生问题......近年来, 虹口区检察院会同市场监管局、国资委、 房管局、环保局、建管委、城管局、街道 等部门,聚焦食药品安全、历史保护建 筑、红色文化保护、基层社区治理执法难 点等领域, 在完善协作机制、形成公益保 护合力等方面进行了许多积极探索, 形成 了司法执法的良性互动格局。

"作为行政公益诉讼的前置程序,行政

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效力, 比一般工作类 检察建议更具刚性。"虹口区检察院公益诉 讼检察官万力告诉记者, 目前行政公益诉 讼以诉前检察建议形式居多。"大多数行政 部门能够积极配合并落实, 但在一些案件 中也仍存在一定阻力、尤其是涉及多部门 联合执法的案件中,这一问题更为突出。

为此, 虹口检察机关强化外部联动, 推动建立社会治理协作机制,以街道"圆 桌会议"形式,探索建立常态化联动机 制、成效初显。

此外,万力建议,"希望能够进一步 提升检察建议的法律效力, 让我们更有' 抓手'。当然与此同时,检察机关的调查 需要更加扎实,检察建议也需更加硬核、 精准,让行政机关能真正落地落实。'

企业在筹资复产 有人却放贷施骗

随着各地企业陆续复工复产,部分企业受 疫情影响存在融资难问题, 急需资金周转。 些不法分子趁机通过网络发布虚假信息,还有 一些不法分子则专门开发假冒高仿网贷 APP, 实施融资贷款诈骗。

警方提醒, 网络贷款诈骗依然是诈骗重灾 区,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为主要受害群体, 应警惕伸向复工企业和职工的网贷"黑手"。

小微企业险入低息贷款陷阱

今年2月,贵州一小微企业的负责人江女 士急需 10 万元资金启动复工复产, 但受疫情 防控影响,难以向银行申请贷款。正在发愁之 时,她在网上看到一则广告,声称该公司可以 提供低息无抵押贷款。江女士通过网络平台签 订了借款合同,向该公司申请网络贷款3万 正当她准备按照要求缴纳 10%手续费时, 该公司又来电,表示如在该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2万元,信贷额度可提高至20万元。江女士 表示拒绝,对方遂威胁声称江女士未按约定汇 款, 构成犯罪。

江女士察觉出问题后,向律师提出咨询。 律师初步判断这是一起网络金融诈骗,立即告 知江女士不要向对方支付任何款项, 并及时向 公安机关报案

多地警情数据显示, 类似的网贷诈骗案件 较同期有所增长。近期最高检总结的疫情期间 的 10 类多发诈骗案件类型中,针对中小企业 的贷款诈骗是其中之一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小企业经营 业绩大幅下滑,资金补充能力较差,更易出现 资金周转困难,贷款需求大。"中南财经政法 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说, 而由于受疫情影响及中小企业固有的信用障 碍,中小企业通过传统融资渠道、民间融资渠 道可获资金有限, 因而转向网络贷款。'

"李鬼"网贷APP真假难辨

据福建警方披露,今年2月,福建莆田的张 某某需要贷款,自称"360借条"员工的"小张" 联系张某某称可以贷款,随后双方互加微信。此 后,张某某安装了"客服"发送的"360借条" APP, 注册并填写资料并贷款 5 万元, 但一直没 有放款。"客服"以资料出错、需要缴纳担保金、 办理会员等为由,分数次要求张某某转账。3月 8日, 意识到被骗的张某某选择报案。

"客服"发给张某某让其安装的正是假冒 APP。像这样诱导受害者下载假冒贷款 APP 的方式,是网贷诈骗的主要套路。诈骗团伙往 往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发布贷款信 息,仿冒知名借贷平台,引诱有贷款需求的人 "上钩",再以工本费、保证金、会员费、 解冻费等名目讲行收费诈骗。

假冒贷款 APP 风行,背后已形成一套完整 的产业链,包括假冒 APP 开发者、网贷系统伪 造商及个人信息贩卖数据公司等。多地反诈中 心发布提示广大市民, 不点击不下载陌生的链 接、APP,不要随意填写身份信息、银行卡号、密 码等信息;不向任何人泄露验证码;所有正规的 公司不会在放贷前收取任何费用。

盘和林提示,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贷款人 需对网贷有基本的了解。他建议,贷款人在选 择贷款机构时应充分保持警惕,可提前通过企 查查、天眼查等工具对贷款平台做必要背景调 查,并尽量选择官方平台等正规渠道贷款。

在最高检公布的疫情期间多发诈骗案件 中,除了网贷诈骗,还有针对公司企业合同诈 骗、虚假出售防疫物资诈骗、以疫情防控检查 名义诈骗等多种名义实施的诈骗。

最高检发布风险提示,警告企图假借复工 复产之名套取资金的不法分子,切不可铤而走 险,否则检察机关将严惩不贷。